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在全面了解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胤宏

童娜琼

杨 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